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4 月 14 日，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久物流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在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审计工作，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，2016 年度公司向信永中和支付报酬 110 万元（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7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）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，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的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鉴于信永中和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比较熟悉，且该事务所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好的职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，建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。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8 日